

清 远 市 卫 生 监 督 所

清远市卫生监督所 2015 年度

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，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职业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消毒卫生和放射卫生的预防性和经常性监督检查，以及以上场所的卫生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，做好重大活动的卫生安全保障工作，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，对卫生案件进行调查取证，执行处罚决定。

二、内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内设办公室、公共卫生监督科、医疗消毒监督科、基层科和受理发证科 5 个业务科室。目前有事业编制 20 名，实有在职 21 人，退休 5 人。

三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1、年度收支情况。201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91322.22 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4083432.04 元，上年结余 423201.78 元。2015 年度支出合计 4311912.21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802955.80 元，项目支出 508956.41 元。

2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。基本支出：2015 年基本支出 3795065.62 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345097.42 元，公用经费

449968.20 元。(财决批复 06 表)。项目支出: 2015 年项目支出 508956.41 元, 主要用于全市卫生监督员培训、专项会议、消毒产品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抽检、快速检测设备购置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及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等。(财决批复 03 表)

3、“三公”经费预、决算情况。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70000 元, 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费用支出为 0.00 元, 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元,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00.00 元, 公务接待费 50000.00 元; 决算支出数为 76772.54 元, 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费用支出为 0.00 元, 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元,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429.45 元, 公务接待费 1343.00 元; (公务接待 3 批共 23 人)。

4、年度“三公”支出同比变化情况。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减少 95739.42 元, 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5547.00 元,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90192.42 元(车改前车辆保有量为 5 辆, 其中公务用车 2 辆, 执法用车 3 辆; 车改后车辆保有量为 3 辆, 其中公务用车 1 辆, 执法用车 2 辆)。主要原因: 1、单位加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, 厉行节约; 2、公务用车改革后, 公务用车保有数量减少。

5、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。我所 2015 年度无大宗采购项目, 采购方式为协议供货结合网上竞价, 采购物资主要为办公用品, 印刷品及快速检测设备购置等。

